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08）号

建设单位：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恭旻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85006266

电话：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4 危废协议.....	49
附件 5 检测报告.....	56
附件 6 工况核查表.....	66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8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71
附图 5 现场设备照片.....	72
附图 6 废气处理设计图.....	73
附图 7 一般固废、危废和废气台账.....	74
附图 8 采样点位布置图.....	75
附图 9 竣工和调试公示.....	76
附图 10 企业水票.....	78
附图 11 现场整改.....	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

前 言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刚砂的企业。该企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854m²。本项目主要投入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进行金刚砂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清洗、烘干、筛分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实际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BM0GKC68001Z）。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项目竣工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项目调试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6 年 02 月，受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5-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金刚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4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15 《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17 号，2023.04.13）；

1.16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到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	0.3	6	0.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1)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1、加料粉尘、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料粉尘、筛分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单位: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1-4。

表 1-4 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 函〔2019〕315 号）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环评总量	0.010	0.001	2.743	0.793	0.00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刚砂生产的企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企业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主要投入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进行金刚砂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清洗、烘干、筛分等，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能力。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20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员工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	东侧	三门县恒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西侧	中国格欣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厂房	1F:烘干区、洗砂区、擦洗区、压滤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震动脱水区、沉淀池、一般固废堆料区、原料区 2F:筛分区、危废仓库、柴油仓库等	1F:烘干区、洗砂区、擦洗区、压滤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震动脱水区、沉淀池、一般固废堆料区、原料区、筛分区、危废仓库、柴油仓库等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洗砂机	4	4	与环评一致	/
2	皮带输送机	8	8	与环评一致	/
3	烘干炉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带柴油燃烧器、加热燃烧炉
4	震动脱水筛	1	1	与环评一致	/
5	滚动筛	6	6	与环评一致	/
6	擦洗机	1	2	+1	/
7	压滤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8	料斗	13	13	与环评一致	/
9	斗式提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表 2-4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申报产能
		单台设计 产能	运行时间	最大总产能能力	
洗砂机	4 台	40t/h	2400h	38 万吨	10 万吨

生产时，4 台洗砂机同时工作，所有洗砂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40t/h，每天生产 8 小时，每年总体运行时间为 2400h，目前每年实际总体产能为 10 万吨，设备的负荷率为 26%。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2026 年 2 月实际 用量 (实际生产 16 天, t)	类推实际年 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金刚砂	107500	5760	108000	放置于车间原料仓库内
2	轻质柴油	216	11	207	170kg/桶, 放置于油类仓库内厂内最大 储存量 6t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厂区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清洗用水、洗车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喷雾降尘用水

为降低厂区粉尘产生量 and 无组织排放量，在厂区设置除尘炮雾机，用水量约 2.35t/d (705t/a)。喷雾降尘用水蒸发损耗，不会在场内形成地表径流，不会产生废水。实际用水量为 700 吨。

(2) 厂区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及道路采用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约 2t/d（600t/a），该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实际用水量为 590 吨。

(3) 洗车用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采用高压水枪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水量约 5t/d（1500t/a），以 20%损耗计，约有 4t/d（1200t/a）形成废水，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根据计算，污染物 SS 的产生量为 0.6t/a，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4) 清洗废水

本项目约 100000 吨金刚砂需要进行清洗，可及时将金刚砂中的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去除，配套脱水筛分，产生洗砂水。废水经外配备的沉淀池 18×8×4.5 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类别同类型企业，洗砂水年循环用量约 500t/a，损耗约为 5000t/a，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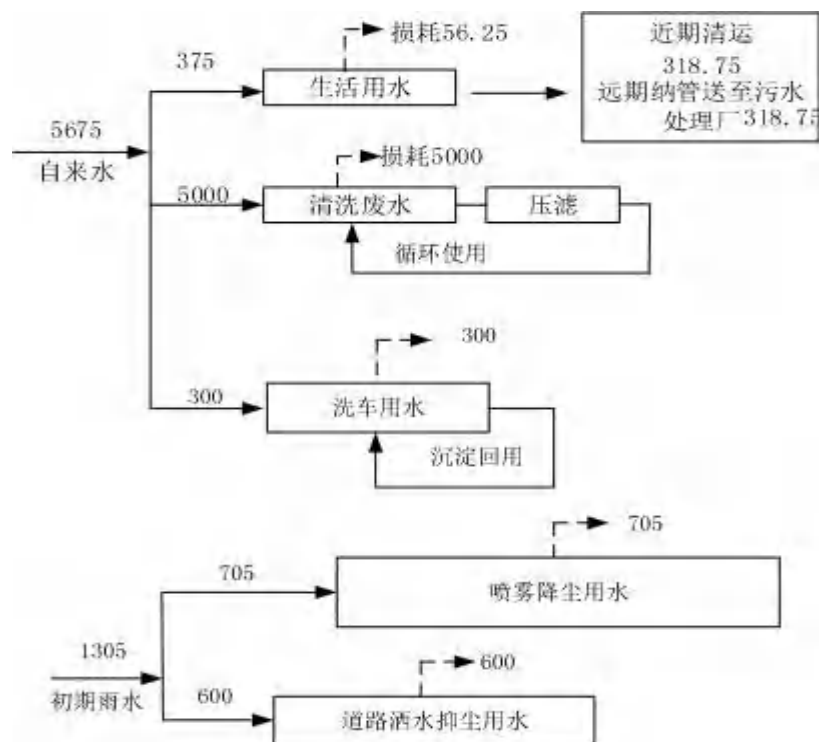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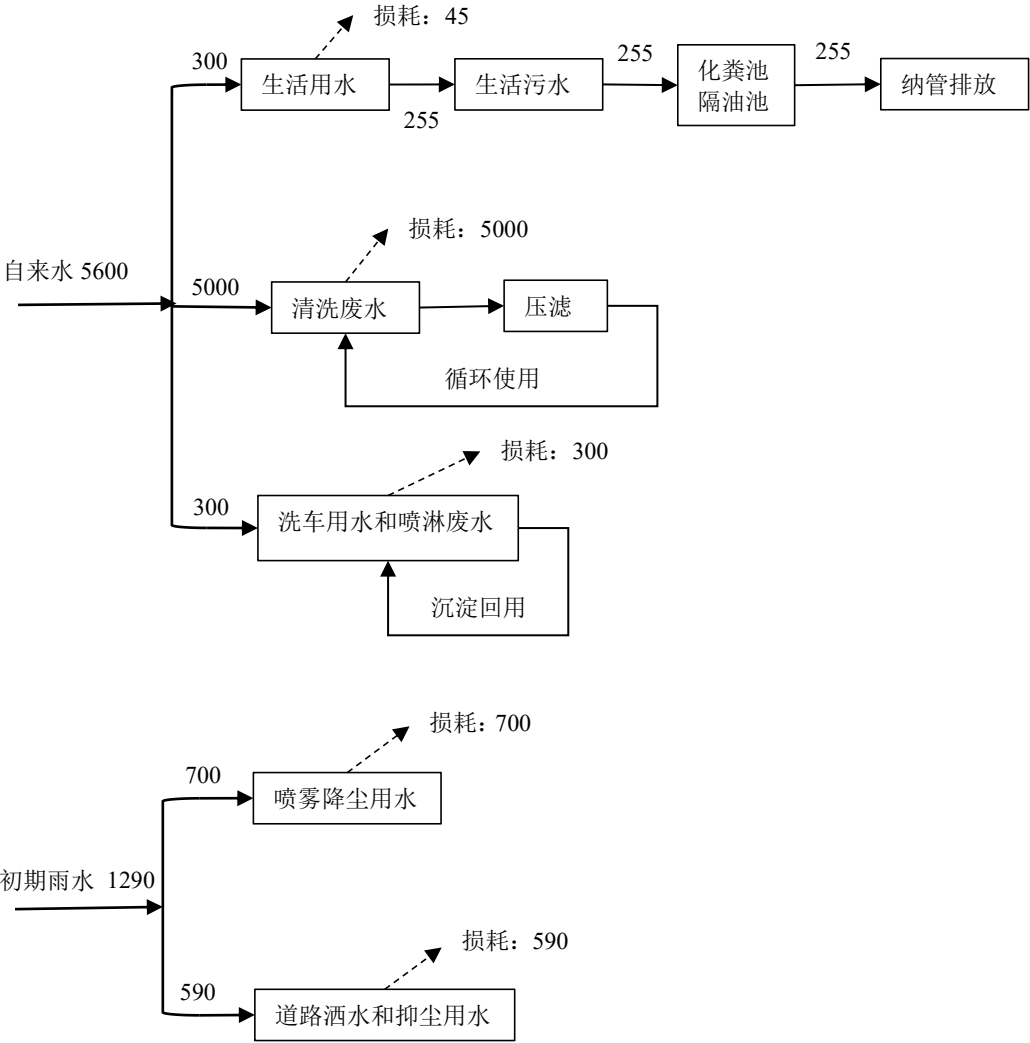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金刚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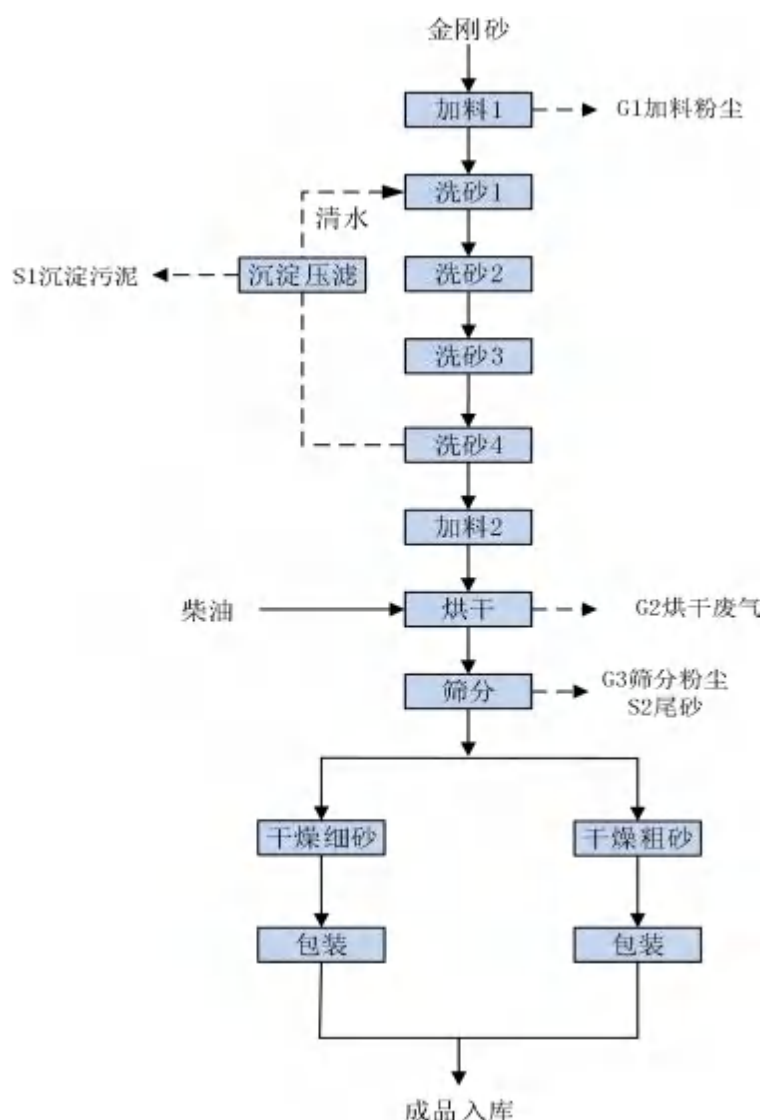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金刚砂工艺流程图

金刚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加料 1：将金刚砂通过铲车上料，加入料斗 1 中；
- 2、洗砂 1-4：料斗出料口设有皮带输送机，金刚砂通过皮带输送机密闭送至洗砂机，加入自来水将砂打散进行初步筛分，此工序反复进行 4 次，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底泥作为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加料 2：除去杂质后的金刚砂从洗砂机出料口经皮带输送机密闭送至烘干车间的料斗；
- 4、烘干：烘干炉内轻质柴油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隔火墙阻挡后把砂直接混合烘干，

经烘干后的砂料进行筛分；

5、筛分：烘干后的砂经排料漏斗落入下方的震动筛去杂质，经震动筛除去杂质的砂经斗式提升机密闭输送至滚筒筛，滚筒筛装有筛网，通过筛网筛分不同粗细的产品。

6、包装：筛选好的成品干燥细砂、干燥粗砂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储料仓，成品砂经储料仓料口落入下方准备好的包装袋中，包装好后成品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
喷雾降尘用水	喷雾降尘	间歇	无	不外排
厂区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及道路洒水抑尘	间歇	无	不外排
洗车用水和喷淋废水	洗车、喷淋	间歇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回用
清洗废水	洗砂	间歇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回用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建设了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洗车用水和喷淋用水进行收集沉淀回用。

(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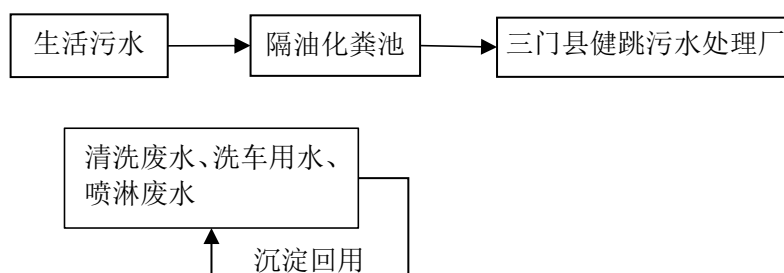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料堆场粉尘。加料粉尘、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料堆场粉尘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烘干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NO_x 、 SO_2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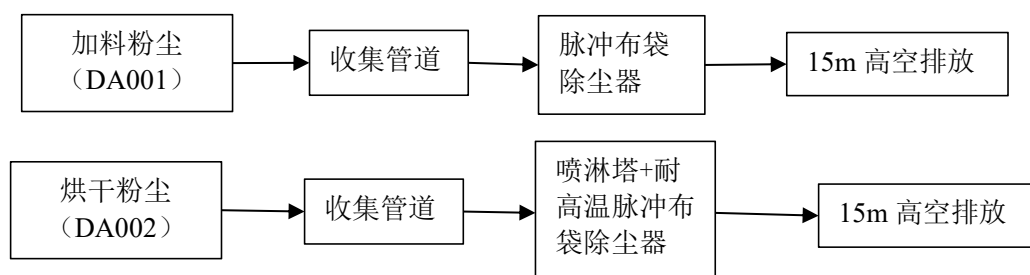
项目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先进入喷淋塔冷却调质，再进入配备

的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以 80%计），定期清扫车间内散落粉尘并收集，另有 20%的粉尘排放于周边空气环境。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的扬尘粒径较大，扬尘主要在道路两侧沉降，本项目已完成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项目砂料堆场粉尘当风速小于 4m/s 时，基本不起尘，当风速大于 5m/s 时一般会出现起尘现象。企业在原砂堆场建设三面围挡，同时如遇干燥、易起尘的大风天气时，采取加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措施。因此基本无风力堆场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加料粉尘 (DA001)	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7000m ³ /h）	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5000m ³ /h）
烘干粉尘 (DA002)	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配备的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2000m ³ /h）	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冷却调质后再进入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10000m ³ /h）
筛分粉尘 (DA003)	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以 80%计），定期清扫车间内散落粉尘并收集，另有 20%的粉尘排放于周边空气环境。（环评设计风量：6000m ³ /h）	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10000m ³ /h）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砂料堆场粉尘	在原砂堆场建设三面围挡，同时如遇干燥、易起尘的大风天气时，采取加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措施	在原砂堆场建设三面围挡，同时如遇干燥、易起尘的大风天气时，采取加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措施，基本无风力堆场粉尘产生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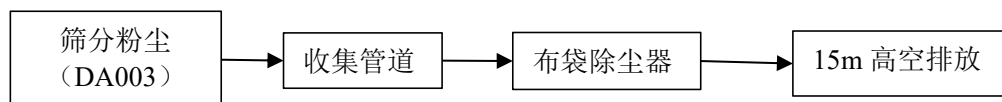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二月份产生量 (t, 16 天)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沉淀池污泥	生产过程	153	8.3		/
2	尾砂料	生产过程	100	5.6	105	/
3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2.5	0.13	2.4	/
4	废油桶	柴油、机油使用	0.01	0	0.01	定期处理
5	废机油	机油使用	0.1	0	0.1	定期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75	0.25	3	0.5kg/人·d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12.5	0.8	12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7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80
占总投资比例		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加料粉尘 (DA001)	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7000m ³ /h）	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5000m ³ /h）
	烘干废气 (DA002)	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配备的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2000m ³ /h）	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冷却调质后再进入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10000m ³ /h）
	筛分粉尘 (DA003)	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以 80%计），定期清扫车间内散落粉尘并收集，另有 20%的粉尘排放于周边空气环境。（环评设计风量：6000m ³ /h）	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10000m ³ /h）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砂料堆场粉尘	在原砂堆场建设三面围挡，同时如遇干燥、易起尘的大风天气时，采取加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措施	在原砂堆场建设三面围挡，同时如遇干燥、易起尘的大风天气时，采取加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措施，基本无风力堆场粉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
	清洗用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喷雾降尘用水	不外排	不外排
	厂区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不外排	不外排

	洗车用水和喷淋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沉淀池污泥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尾砂料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机油		
	生活垃圾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下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布在置车间内部、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租用浙江东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岙口塘的 3854m ² 闲置厂房，购置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实施金刚砂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企业主要从事金刚砂的生产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租用浙江东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岙口塘的 3854m ² 闲置厂房，购置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实施金刚砂生产，涉及洗砂、烘干、筛分等工艺，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筛分粉尘和烘干废气，加料粉尘、筛分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筛分粉尘和烘干废气。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冷却调质后再进入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料粉尘、筛分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①厂房四周围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②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③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④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要求。	已落实。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 1 间，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 1 间面积为 8m²，贮存能力达 8t 左右，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0t/a、NH₃-N0.001t/a、NO_x0.793t/a、SO₂0.004t/a、烟粉尘 0.02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NO_x、SO₂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_{Cr}、氨氮、颗粒物、NO_x、SO₂在总量控制值内，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8、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MABM0GKC68，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10、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企业现阶段生产情况，不增产能和新的污染物，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根据设计方案，烘干废气的处理设施风量从 2000m³/h 增加到 10000m³/h,污染总量未增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17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3mg/m ³ (以 NO ₂ 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9 年 02 月 09 日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7 年 02 月 03 日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CB-28-01	/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 N	CB-46-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7 年 03 月 0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CB-44-03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7 年 02 月 08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08 CB-72-11/12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6/07	2027 年 01 月 2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 年 04 月 16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3	2026 年 09 月 29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6	2027 年 01 月 04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苏婷	台三-005	报告编制、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卢乐天	台三-041	现场采样
	张章育	台三-042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40241	2.08	2.15±0.15	符合
		2.06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51	1.56±0.11	符合
		1.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3	106±5	符合
		104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2050101-01	氨氮	排放口	9.90	0.76	≤10	符合
			9.75			
S260205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6	1.30	≤10	符合
			152			
S2602050101-01	总磷	排放口	0.61	1.61	≤10	符合
			0.63			
S2602060101-01	氨氮	排放口	9.33	0.76	≤10	符合
			9.19			
S260206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1	0.94	≤10	符合
			158			
S2602060101-01	总磷	排放口	0.55	0.90	≤10	符合
			0.56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	--------	--------	--------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加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加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筛分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筛分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烘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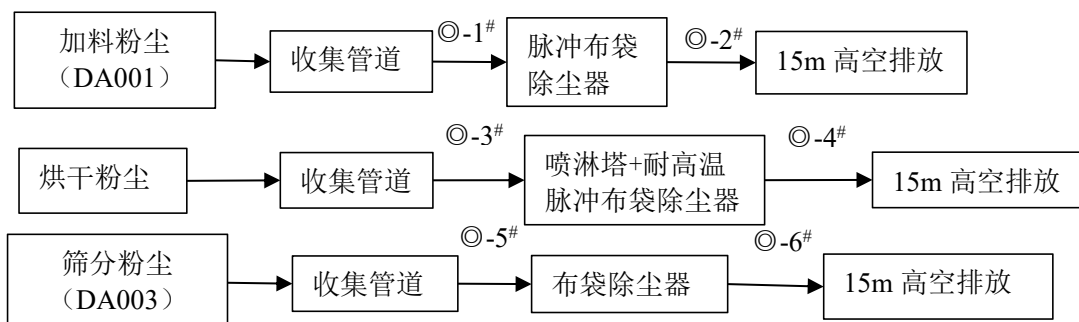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昼间 2 天。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吨）	实际验收产 量（万吨）	换算日 产量 （吨）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金刚砂	10	10	333	326	97.9%	328	98.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洗砂机		烘干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02.05		4		1		
	2025.02.06		4		1		
设备总数			4		1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实际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金刚砂	107500	107500	358	355	99.2	351	98.0
轻质柴油	216	216	0.72	0.68	94.4	0.69	95.8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02.05	1	10.8	101.8	东北风	0.9	晴
	2	13.5	101.8	东北风	0.9	晴
	3	18.2	101.6	东北风	0.9	晴
2026.02.06	1	5.1	101.9	北风	0.9	阴
	2	6.3	101.9	北风	0.9	阴
	3	7.9	101.8	北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02 月 05 日	总排 放口	1	浅黄、微浊	7.0	9.90	0.61	156	159	11.0	46.2	28.2
		2	浅黄、微浊	7.1	10.2	0.58	123	182	9.74	44.7	26.2
		3	浅黄、微浊	7.1	10.5	0.65	170	140	9.18	49.9	24.4
		4	浅黄、微浊	7.1	9.56	0.60	142	112	11.9	52.0	29.0
02 月 06 日	总排 放口	1	浅黄、微浊	7.0	9.33	0.55	161	137	12.5	47.3	28.0
		2	浅黄、微浊	7.1	8.90	0.58	136	96	14.2	48.8	29.2
		3	浅黄、微浊	7.1	8.77	0.57	150	168	15.0	46.6	30.2
		4	浅黄、微浊	7.1	8.99	0.54	130	124	15.7	50.0	31.4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400	30	30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7	0.0004	255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10	0.001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5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t/a，氨氮排放量 0.0004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月5日	
样品性状	/	
厂界1#	Q2602050101-01	287
	Q2602050101-02	305
	Q2602050101-03	262
厂界2#	Q2602050102-01	355
	Q2602050102-02	318
	Q2602050102-03	386
厂界3#	Q2602050103-01	424
	Q2602050103-02	376
	Q2602050103-03	351
厂界4#	Q2602050104-01	395
	Q2602050104-02	347
	Q2602050104-03	411
采样日期	2月6日	
样品性状	/	
厂界1#	Q2602060101-01	252
	Q2602060101-02	373
	Q2602060101-03	311

厂界2#	Q2602060102-01	392
	Q2602060102-02	406
	Q2602060102-03	361
厂界3#	Q2602060103-01	347
	Q2602060103-02	488
	Q2602060103-03	367
厂界4#	Q2602060104-01	427
	Q2602060104-02	382
	Q2602060104-03	355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8 加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月5日			2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4	18.0	18.3	9.8	9.4	9.3
标干流量（m³/h）		3.48×10³	3.50×10³	3.59×10³	3.61×10³	3.70×10³	3.71×10³
平均流量（m³/h）		3.52×10³			3.67×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33	39	37	30	36	31
	平均浓度（mg/m³）	36.3			32.3		
排放速率（kg/h）		0.128			0.119		
采样日期		2月5日			2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1	17.6	17.8	9.3	9.1	9.0
标干流量（m³/h）		4.00×10³	4.13×10³	4.24×10³	4.45×10³	4.53×10³	4.57×10³
平均流量（m³/h）		4.12×10³			4.52×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1.5	1.4	1.8	1.3	1.7	1.2
	平均浓度（mg/m³）	1.57			1.4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5					
处理效率（%）		95%			95%		

表 5 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月5日			2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9	20.6	21.5	25.5	23.2	20.1
标干流量（m³/h）	6.40×10³	6.16×10³	6.16×10³	5.87×10³	6.12×10³	6.20×10³

平均流量（m³/h）		6.24×10³			6.06×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66	60	57	54	51	63
	平均浓度（mg/m³）	61			56		
排放速率（kg/h）		0.381			0.339		
采样日期		2月5日			2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3	20.4	21.2	22.6	19.8	18.4
标干流量（m³/h）		6.90×10³	6.80×10³	6.74×10³	6.37×10³	6.45×10³	6.50×10³
平均流量（m³/h）		6.81×10³			6.44×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9.3	9.6	9.2	10.0	9.1	10.2
	平均浓度（mg/m³）	9.37			9.77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5					
处理效率		83%			81%		

表6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月5日			2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71.0	83.5	69.6	53.1	66.1	66.8
标干流量（m³/h）		6.63×10³	7.00×10³	7.93×10³	6.83×10³	6.42×10³	7.46×10³
平均流量（m³/h）		7.19×10³			6.90×10³		
颗	浓度 (mg/m³)	48	41	49	43	46	40

粒 物	平均浓度 (mg/m³)	46			43		
排放速率 (kg/h)		0.331			0.297		
采样日期		2月5日			2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9.1	34.3	34.3	26.0	30.1	30.4
标干流量 (m³/h)		5.66×10³	5.86×10³	5.71×10³	5.90×10³	6.03×10³	6.10×10³
平均流量 (m³/h)		5.74×10³			6.01×10³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18.0	18.2	18.3	18.4	18.3	18.4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3.7	4.7	4.4	4.1	3.5	4.9
	平均浓度 (mg/m³)	4.27			4.1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30					
处理效率		92%			92%		
二 氧 化 硫	实测小时 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折算小时 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9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200					
氮 氧 化 物	实测小时 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折算小时 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1			<1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级)		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加料、筛分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加料粉尘 DA001 排出，筛分粉尘 DA003 排出），两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加料废气	0.014	-	-
筛分废气	0.154	-	-
烘干废气	0.06	-	-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228	-	-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2.4	-	-
外排环境总量（t/a）	2.63	0.661	0.003
验收总量标准（t/a）	2.74	0.793	0.00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所有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③根据企业提供的柴油年用量约为 180 吨，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则二氧化硫按 19Skg/吨-原料计，氮氧化物按 3.67kg/吨-原料计，二氧化硫年产生量 0.661t/a，氮氧化物年产生量 0.003t/a。

项目颗粒物、NO_x、SO₂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8 月 05 日	1	厂界北	13:33-13:35	59
	2	厂界东	13:38-13:40	60
	3	厂界南	13:43-13:45	58
	4	厂界西	13:49-13:51	60
08 月 06 日	1	厂界北	12:47-12:49	59
	2	厂界东	12:51-12:53	60

	3	厂界南	12:56-12:58	60
	4	厂界西	13:04-13:06	59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 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压滤	一般固废	381-999-61	153	15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尾砂料	筛分		381-999-46	100	105			符合要求
3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381-999-07	2.5	2.4			符合要求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381-999-66	12.495				符合要求
5	废机油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HW08:900-218-08	0.1	0.01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6	废油桶	柴油、机油使用		HW08:900-249-08	0.01	0.1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3.75	3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7	0.0004	255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10	0.001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 25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t/a，氨氮排放量 0.0004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加料、筛分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加料粉尘 DA001 排出，筛分粉尘 DA003 排出），两者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加料废气	0.014	-	-
筛分废气	0.154	-	-
烘干废气	0.06	-	-
有组织总排放量 (t/a)	0.228	-	-
无组织总排放量 (t/a)	2.4	-	-
外排环境总量 (t/a)	2.63	0.661	0.003
验收总量标准 (t/a)	2.74	0.793	0.00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所有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③根据企业提供的柴油年用量约为 180 吨，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则二氧化硫按 19Skg/吨-原料计，氮氧化物按 3.67kg/吨-原料计，二氧化硫年产生量 0.661t/a，氮氧化物年产生量 0.003t/a。

项目中颗粒物、SO₂、NO_x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6、总结论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17 号

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租用浙江东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岙口塘的 3854m² 闲置厂房，购置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实施金刚砂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规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0t/a、 $\text{NH}_3\text{-N}$ 0.001t/a、 NO_x 0.793t/a、 SO_2 0.004t/a、烟粉尘2.743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O_x 、 SO_2 削减替代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筛分粉尘和烘干废气，加料粉尘、筛分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选用隔声门窗；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附件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BM0GKC68 (1/1)

名称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恭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局部) 地块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事项、许可、监
管信息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BM0GKC6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JT10-0303（局部）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BM0GKC6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0.01	3650
废机油	900-249-08	0.1	3250

说明：

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

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新本



722100: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



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徐凯瑜

联系电话：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尾砂污泥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甲方：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尾砂污泥进行转移、处置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2. 服务地点：浙江东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

三、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免费赠送，乙方配车运输，甲方负责装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清运单。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合同约定的尾砂污泥。

2. 甲方不得将不明废弃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工业固体、液体废物提供给 乙方处理。

3. 甲方应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砂污泥交由乙方处理，合 同服务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自行擅自处理。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尾砂污泥 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处置。

3. 乙方应安排尾砂污泥的运输工作：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 和尾砂污泥产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装车事宜；

②乙方在运 输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尾砂污泥；

材料



0221003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③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制度。

4. 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尾砂污泥的过程中，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等要求。

5.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尾砂污泥交接及运输工作。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6) 验字第 0003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6) 验字第 0003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 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 0576-83365703

邮编: 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06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2 月 05 日	废水 总排口	S2602050101-01	浅黄、微浊	7.0	156	159	9.90	0.61	46.2	11.0	28.2
		S2602050101-02	浅黄、微浊	7.1	123	182	10.2	0.58	44.7	9.74	26.2
		S2602050101-03	浅黄、微浊	7.1	170	140	10.5	0.65	49.9	9.18	24.4
		S2602050101-04	浅黄、微浊	7.1	142	112	9.56	0.60	52.0	11.9	29.0
02 月 06 日	废水 总排口	S2602060101-01	浅黄、微浊	7.0	161	137	9.33	0.55	47.3	12.5	28.0
		S2602060101-02	浅黄、微浊	7.1	136	96	8.90	0.58	48.8	14.2	29.2
		S2602060101-03	浅黄、微浊	7.1	150	168	8.77	0.57	46.6	15.0	30.2
		S2602060101-04	浅黄、微浊	7.1	130	124	8.99	0.54	50.0	15.7	31.4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厂界1#	Q2602050101-01	287
	Q2602050101-02	305
	Q2602050101-03	262
厂界2#	Q2602050102-01	355
	Q2602050102-02	318
	Q2602050102-03	386
厂界3#	Q2602050103-01	424
	Q2602050103-02	376
	Q2602050103-03	351
厂界4#	Q2602050104-01	395
	Q2602050104-02	347
	Q2602050104-03	411
采样日期	02月06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厂界1#	Q2602060101-01	252
	Q2602060101-02	373
	Q2602060101-03	311
厂界2#	Q2602060102-01	392
	Q2602060102-02	406
	Q2602060102-03	361
厂界3#	Q2602060103-01	347
	Q2602060103-02	488
	Q2602060103-03	367
厂界4#	Q2602060104-01	427
	Q2602060104-02	382
	Q2602060104-03	355

表3 加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02月0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2050105-01	Q2602050105-02	Q2602050105-03	Q2602060105-01	Q2602060105-02	Q2602060105-03
烟气温度的(℃)		17.4	18.0	18.3	9.8	9.4	9.3
标干流量 (m³/h)		3.48×10³	3.50×10³	3.59×10³	3.61×10³	3.70×10³	3.71×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	39	37	30	36	31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02月0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2050106-01	Q2602050106-02	Q2602050106-03	Q2602060106-01	Q2602060106-02	Q2602060106-03
烟气温度的(℃)		17.1	17.6	17.8	9.3	9.1	9.0
标干流量 (m³/h)		4.00×10³	4.13×10³	4.24×10³	4.45×10³	4.53×10³	4.5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4	1.8	1.3	1.7	1.2

表4 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02月0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2050107-01	Q2602050107-02	Q2602050107-03	Q2602060107-01	Q2602060107-02	Q2602060107-03
烟气温度(℃)		19.9	20.6	21.5	25.5	23.2	20.1
标干流量 (m³/h)		6.40×10³	6.16×10³	6.16×10³	5.87×10³	6.12×10³	6.2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6	60	57	54	51	63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02月0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2050108-01	Q2602050108-02	Q2602050108-03	Q2602060108-01	Q2602060108-02	Q2602060108-03
烟气温度(℃)		19.3	20.4	21.2	22.6	19.8	18.4
标干流量 (m³/h)		6.90×10³	6.80×10³	6.74×10³	6.37×10³	6.45×10³	6.5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3	9.6	9.2	10.0	9.1	10.2

表5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02月0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2050109-01	Q2602050109-02	Q2602050109-03	Q2602060109-01	Q2602060109-02	Q2602060109-03	
烟气温 度(℃)		71.0	83.5	69.6	53.1	66.1	66.8	
标干流量 (m³/h)		6.63×10³	7.00×10³	7.93×10³	6.83×10³	6.42×10³	7.46×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8	41	49	43	46	40	
采样日期		02月05日		02月0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2050110-01	Q2602050110-02	Q2602050110-03	Q2602060110-01	Q2602060110-02	Q2602060110-03	
烟气温 度(℃)		29.1	34.3	34.3	26.0	30.1	30.4	
标干流量 (m³/h)		5.66×10³	5.86×10³	5.71×10³	5.90×10³	6.03×10³	6.10×10³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18.0	18.2	18.3	18.4	18.3	18.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7	4.7	4.4	4.1	3.5	4.9	
二氧化硫		实测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烟 气 黑 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2月05日	1	厂界北	13:33-13:35	59
	2	厂界东	13:38-13:40	60
	3	厂界南	13:43-13:45	58
	4	厂界西	13:49-13:51	60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2月06日	1	厂界北	12:47-12:49	59
	2	厂界东	12:51-12:53	60
	3	厂界南	12:56-12:58	60
	4	厂界西	13:04-13:06	59

结论 /

编制 陈秋丽

审核 杨利明

批准 洪安祥

批准日期 2026年3月10日



三飞检测 (2026) 验字第 0003 号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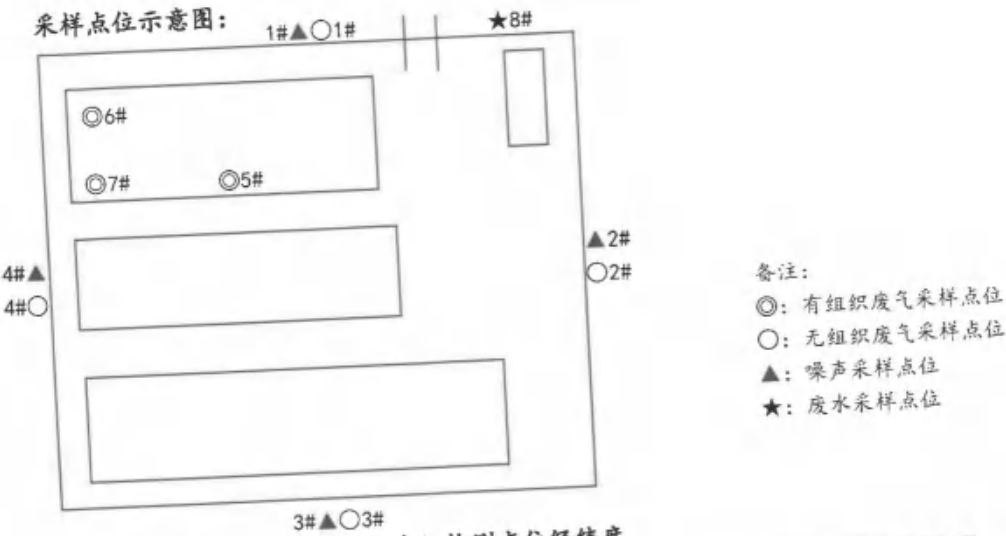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02892	N: 29.024848	/
厂界 2○ (2#)	E: 121.603658	N: 29.024288	/
厂界 3○ (3#)	E: 121.602999	N: 29.023595	/
厂界 4○ (4#)	E: 121.602007	N: 29.024213	/
厂界北▲ (1#)	E: 121.602892	N: 29.024848	/
厂界东▲ (2#)	E: 121.603658	N: 29.024288	/
厂界南▲ (3#)	E: 121.602999	N: 29.023595	/
厂界西▲ (4#)	E: 121.602007	N: 29.024213	/
加料废气出口 (5#)	E: 121.602728	N: 29.024461	15m
筛分废气出口 (6#)	E: 121.603090	N: 29.024725	15m
烘干废气出口 (7#)	E: 121.602090	N: 29.024527	15m
废水总排放口 (8#)	E: 121.603444	N: 29.024894	/

附件6 工况核查表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吨)	实际验收 产量(万吨)	换算日 产量 (吨)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实际产 量 (吨)	生产 负荷
金刚砂	10	10	333	326	97.9%	328	98.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洗砂机		烘干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6.02.05		4		1		
	2025.02.06		4		1		
设备总数			4		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金刚砂	107500	107500	358	355	99.2	351	98.0
轻质柴油	216	216	0.72	0.68	94.4	0.69	95.8

附件7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4034

单位名称: 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恭星

生产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JT10-0303(局部地块)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金刚砂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3-N	/	吨	价格	/	元/吨
SO2	0.004	吨	价格	2400	元/吨
NOx	0.793	吨	价格	2500	元/吨
总价	9960.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0.004	吨
NH3 N	/	吨	0.793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4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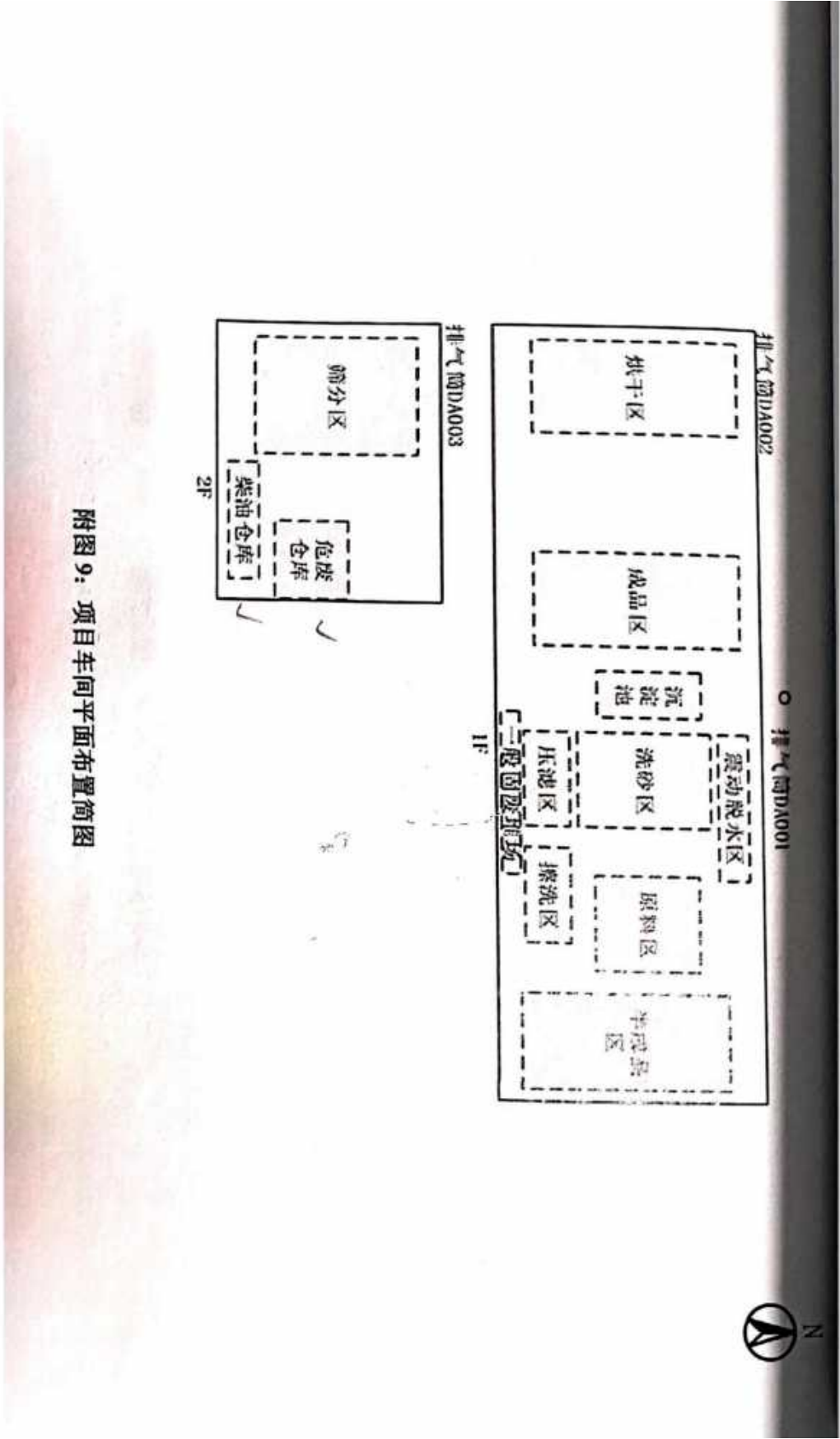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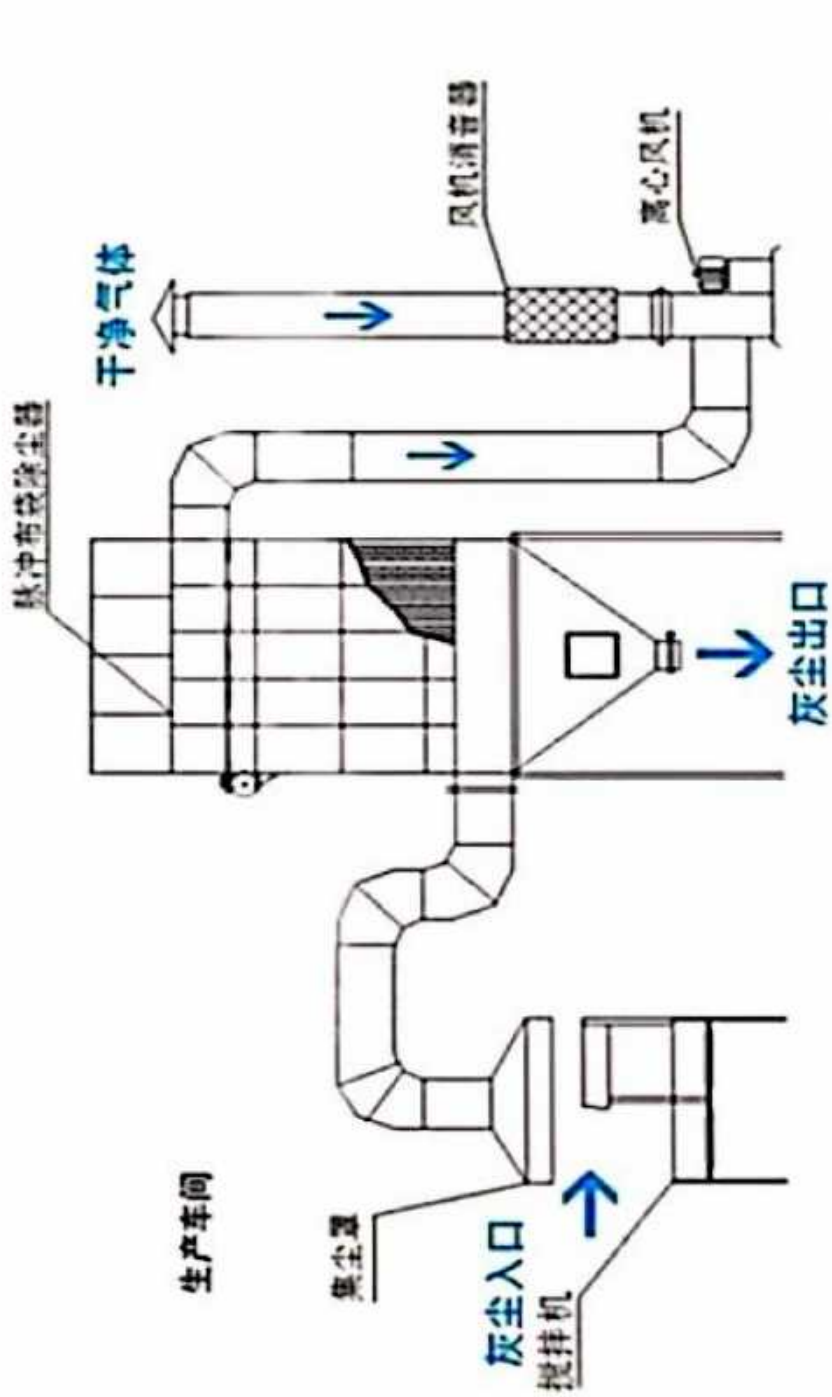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5 现场设备照片



附图6 废气处理设计图



附图 7 一般固废和危废台账

编号: 沉淀泥沙 2025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保厅 制

- 1 -

附图8 采样点位布置图

三飞检测 (2026) 验字第 0003 号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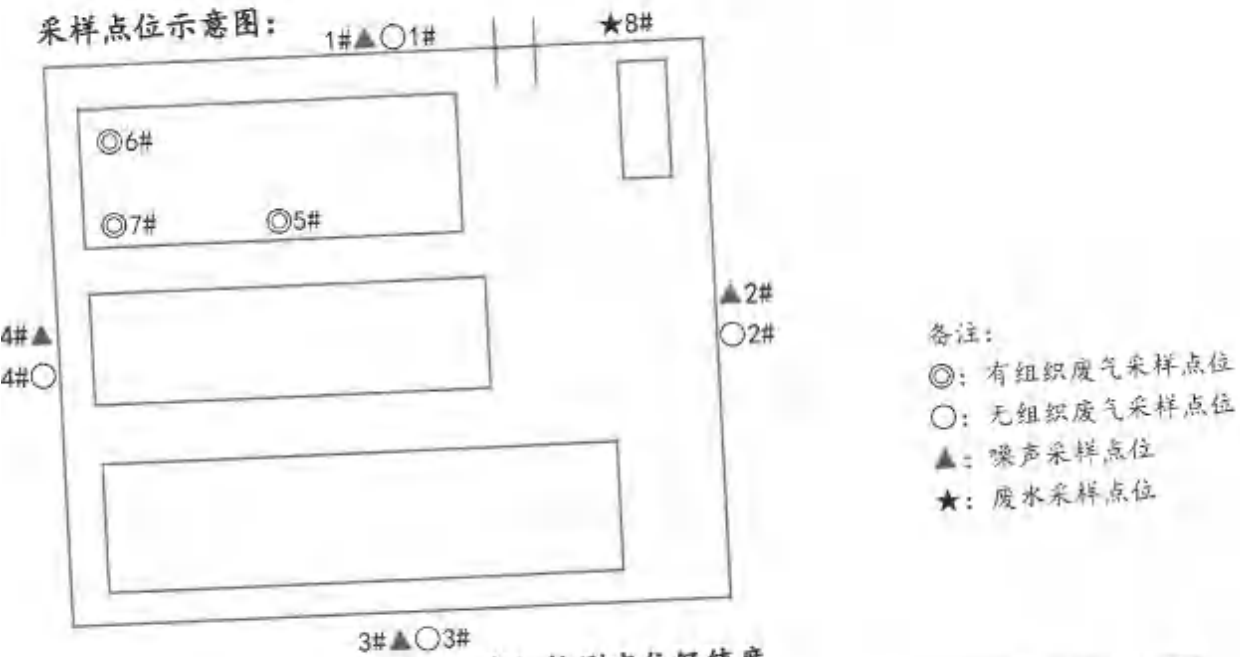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02892	N: 29.024848	/
厂界 2○ (2#)	E: 121.603658	N: 29.024288	/
厂界 3○ (3#)	E: 121.602999	N: 29.023595	/
厂界 4○ (4#)	E: 121.602007	N: 29.024213	/
厂界北▲ (1#)	E: 121.602892	N: 29.024848	/
厂界东▲ (2#)	E: 121.603658	N: 29.024288	/
厂界南▲ (3#)	E: 121.602999	N: 29.023595	/
厂界西▲ (4#)	E: 121.602007	N: 29.024213	/
加料废气出口 (5#)	E: 121.602728	N: 29.024461	15m
筛分废气出口 (6#)	E: 121.603090	N: 29.024725	15m
烘干废气出口 (7#)	E: 121.602090	N: 29.024527	15m
废水总排放口 (8#)	E: 121.603444	N: 29.024894	/

附图9 竣工和调试公示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刚砂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金刚砂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ITD4000地块

建设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竣工监测时间
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

监测期间：2026年01月17日至2026年02月01日（首次）
监测地点：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联系人：陈国军
联系电话：13957662666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ITD4000地块

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各执一份，并随验收报告一并提交。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刚砂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金刚砂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ITD4000地块

建设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竣工监测时间
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

监测期间：2026年01月17日至2026年02月01日（首次）
监测地点：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联系人：陈国军
联系电话：13957662666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ITD4000地块

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各执一份，并随验收报告一并提交。

附图10 企业水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开票人: 李林霞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名称: 浙江东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5816693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水冰雪*第二工业性C类2	规格型号: 工业企业
单位: 吨	数量: 1400
单价: 2.6407766990291	金额: 3697.09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110.91
合计	¥3697.09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仟捌佰零捌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3808.00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501863; 实收: 5908.00; 上期数: 2600; 本期数: 4000; 抄表日期: 20250605; 地址: 健跳岙口塘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开票人: 李林霞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名称: 浙江东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5816693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水冰雪*第二工业性C类2	规格型号: 工业企业
单位: 吨	数量: 1400
单价: 2.6407766990291	金额: 3697.09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110.91
项目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工业企业
单位: 吨	数量: 1400
单价: 1.5	金额: 2100.00
税率/征收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5797.09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仟玖佰零捌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5908.00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501863; 实收: 5908.00; 上期数: 2600; 本期数: 4000; 抄表日期: 20250605; 地址: 健跳岙口塘	

附图11 项目整改图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1022-04-01-6225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363401 29.1488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金刚砂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排污登记回执		2025.1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1022MABM0GKC68		
	验收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BN0GKC68		验收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55	0.0319							
	化学需氧量							0.007	0.010							
	氨氮							0.0004	0.001							
	颗粒物							2.63	2.743							
	二氧化硫							0.003	0.004							
	氮氧化物							0.661	0.793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4 月 25 日，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刚砂的企业。该企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854m²。本项目主要投入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进行金刚砂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清洗、烘干、筛分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实际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BM0GKC68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1.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废气防治措施基本保持不变。在烘干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前加入一套喷淋装置，用于烘干废气的降温调质，提高了废气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和处理效率，并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项目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先进入喷淋塔冷却调质，再进入配备的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以 80% 计），定期清扫车间内散落粉尘并收集，另有 20% 的粉尘排放于周边空气环境。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的扬尘粒径较大，扬尘主要在道路两侧沉降，本项目已完成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加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筛分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1%-8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生产过程中加料、筛分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加料粉尘 DA001 排出, 筛分粉尘 DA003 排出)。两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 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台州市德兴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在 1# 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输送带的密闭措施和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厂区内洗车区的规范设置；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厂区内一般固废的堆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 伟 李 伟 何 伟

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施 磊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85006266	350128197709100011
王 健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7100800	330225850501878
王 建 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52699351	332625198310160016
王 建 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55881368	330722192608090011
王 建 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0057507	3310221930808077X

验收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刚砂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企业现投资 800 万元，购置洗砂机、烘干机、滚筒筛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BM0GKC68001Z）。

2026 年 0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6 年 02 月 05-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04 月 25 日，根据《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

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建设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补充重大变化的说明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输送带的密闭措施和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厂区内洗车区的规范设置；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厂区内一般固废的堆放。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新增量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指标，无需替代削减；NO_x、SO₂ 需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替代削，NO_x、SO₂ 需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备案。（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0t/a、NH₃-N 0.001t/a、NO_x 0.793t/a、SO₂ 0.004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了重大变化说明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输送带的密闭措施和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厂区内洗车区的规范设置；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规范了油类废包装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